

台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台政发〔2021〕27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一轮制造业 “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的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工作部署，加快制造强市建设，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全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推进大会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和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要求，加快推进数字化改革，全力实施淘汰

落后、创新强工、招大引强、质量提升、“零增地”技改、留驻发展等六大攻坚行动（详见附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全力打造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和迈向工业 4.0 标杆城市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政策扶持

（一）合理优化规划安排。存量工业用地因城乡规划修改调整为非工业用地但尚未列入近期政府征收拆迁改造计划的，在企业承诺服从政府今后安排并无偿拆除的前提下，允许其保留工业用地性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其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容积率部分的建筑面积，未约定容积率的，按增加建筑面积计算；原已办证的，按超过证载部分建筑面积计算。

“零增地”技改项目的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原则上参照《浙江省制造业行业新增项目产出效益规范指南（2020 年版）》执行。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税务局）

（二）积极破解遗留问题。规划未审批的历史遗留工业项目补办不动产权利登记，参照《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工业项目规划和用地管理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的若干意见》（台政办发〔2018〕88 号）执行，政策延期至 2023 年 6 月底。按照“同步备案、同步整改、同步验收”的原则，对原存在手续不完善等历史遗留问题工业项目，待原历史遗留问题工业项目整改到位并经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或其授权单位同意，且

“零增地”技改项目验收合格的，一并办理不动产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建设局）

（三）简化优化审批流程。对多幢厂房进行“零增地”技改的企业，允许采取“一次审批，分期实施，分幢验收，整体发证”的审批方式。“零增地”技改项目（加层项目除外）改扩建工程的施工图审查实行分类管理，按照特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前审查、低风险工程免于审查、一般工程施工许可后审查的方式。（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

（四）合理设置技术经济指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消防、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等要求前提下，“零增地”技改企业红线范围内的容积率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要求；建筑高度在符合详细规划要求的同时应满足机场净空保护、历史文化风貌、相邻地块日照、消防等相关要求；绿地率、建筑密度在符合详细规划要求的同时应满足景观要求；机动车停车泊位按照《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DB33/1021-2013）中工业停车指标执行。以标准地供地的新建工业项目，建筑密度一次性可放宽至60%，停车泊位数参照“零增地”技改项目实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人防办）

（五）支持零星地块开发。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工业企业实施“零增地”技改，允许一并开发周边零星边角地、夹心地。零

星边角地、夹心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累计面积不超过原用地面积 20%且不超过 10 亩并同时满足“零增地”技改后容积率提高 20%以上的，或“零增地”技改建筑面积占“零增地”技改后总建筑面积 20%以上的，由土地使用者提出申请，经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研究同意后，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协议出让手续，但原则上不允许分割转让，土地出让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六）规范免除费用增收。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且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前提下，企业通过“零增地”技改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利用效率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容积率且用于企业自身工业生产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

（七）规范工业用地分割、合并转让。在符合规划、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前提下，允许工业用地分割、合并转让。拟分割地块应已竣工投产且以幢为最小分割单位，分割数量（工业地产除外）原则上不超过 3 宗且分割后每宗土地面积不少于 10 亩，配套建设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用地不得与整宗地分割转让。合并转让所涉及的工业用地权属性质、使用权类型等应一致且界线相邻，对剩余出让年限不一致的，按照合并前宗地中的剩余最短年限统一。工业用地不得二次分割转让，合并转让后产权不得分割，不得向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不符合要求的企业或上一年度亩均评

价 C/D 类企业转让。原工业用地按“标准地”出让的，受让方应按原“标准地”各项指标要求投资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

（八）实施亩均评价激励。对总投资额 1 亿元以上重点产业项目（含“零增地”技改项目），投资企业在项目建设期间列入亩均评价 A 类；对总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重点产业项目（含“零增地”技改项目），投资企业在项目建设期间不列入亩均评价 D 类。（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九）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对市内外上一年度亩均评价为 A/B 类企业兼并“两高一低”企业，重组后企业注册地和税收仍在我市的，“两高一低”企业所属的土地、用能、排污等指标全部归重组后企业所有，企业重组所产生的税费，由税务部门按规定落实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十）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对生产设备（含软件）实际投资额 500 万元（含）以上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依法依规按照其当年实际投资额分为 500 万元（含）—2000 万元、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5000 万元（含）以上三个档次，对亩均评价 A 类企业，分别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 10%、12%、15% 的超额累进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且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地方贡献；对亩均评价 B 类企业，分别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 8%、9%、10% 的超额累进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最高不

超过 500 万元且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地方贡献。对实际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新增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涉及新租赁厂房且上一年度亩均评价为 B 类及以上的企业，按照新增租赁厂房面积给予每月 3 元/平方米补助，补助期限 1 年，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十一) 支持垂直工业试点。鼓励符合消防、规划、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等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企业开展工业大厦型“零增地”技改试点。对“零增地”技改后生产厂房容积率提高 20% (不含) 以上的部分或“零增地”技改的建筑面积占“零增地”技改后总建筑面积的 20% (不含) 以上的部分且自有自用的，按照亩均评价 A、B 类的，分别给予 60 元/平方米、50 元/平方米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零增地”技改后厂房容积率提高或“零增地”技改的建筑面积占“零增地”技改后总建筑面积未达到以上条件的，4 层、5 层、6 层及以上新增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且自有自用的，分别按照 30 元/平方米、40 元/平方米、50 元/平方米的标准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均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十二) 探索低效工业用地使用权预告登记转让试点。按照“先投入后转让”的原则，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研究同意后，在出让合同没有特殊限制转让约定的前提下，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 25% 的低效工业用

地使用权人与拟受让人签订附条件转让合同并办理预告登记。待开发投资总额达到法定要求时，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预告登记证明可作为办理规划、建设等相关审批手续的依据。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转让或者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役权、抵押权等其他物权的，不发生物权效力。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十三）强化工业用地集约利用。工业大市大县每年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 30%，确保工业用地总量稳中有升。实施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控制线内盘活腾出存量工业用地必须全部用于工业发展，确需改变用途的，应“改一补一”，确保占补平衡。符合省、市产业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优先发展且土地利用率、亩均税收高的项目，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对总部基地设在本市的本地优质企业，其新建项目投资额 2 亿元以上且经县（市、区）、台州湾新区研究认定为重大的，建设用地可视情参照招引项目政策统筹安排。（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中心）

（十四）加快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在重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产业园区内的存量工业项目，以及产业园区外亩均效益 A 类、B 类龙头骨干企业用地面积 50 亩以上的存量工业项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将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 7%提高到 15%，

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到 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内的新建工业项目，可充分利用上述政策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产业园区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十五）强化要素保障。各地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前提下，提取土地出让收入的 0.5% 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等。各地腾出的能耗指标和碳排放空间，重点用于本地“腾笼换鸟”低碳新兴产业项目、强链补链项目和技改项目。深入落实《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8〕13 号）要求，进一步加大差别电价、差别水价、差别气价、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实施力度，推动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技改贷投放力度，创新开发“零增地”技改、碳排放权、排污权、特许经营收费权等抵质押绿色信贷产品，为“腾笼换鸟”新增投资项目融资需求给予中长期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

三、其他

以上涉及财政奖补条款，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承担。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原有关规定与

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台州市实施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台州市实施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的决策部署，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浙政发〔2021〕31）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数字化改革，持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坚定不移推进能耗“双控”，全力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系统性变革，坚决实施淘汰落后、创新强工、招大引强、质量提升、“零增地”技改、留驻发展等六大攻坚行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全力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和共同富裕先行市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2023年，力争全市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28万元以上，亩均增加值达到153万元以上，规上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23万元/人以上，完成连续两年亩均税收10万元（含）以下的亿

元企业、5万元（含）以下的低效企业的改造提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0.4%以上；制造业投资年均增长10%以上；规上制造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相当于营业收入比重突破2.3%；淘汰落后产能企业500家，整治提升1000家；腾出低效工业用地15000亩以上；腾出用能40万吨标准煤；减少碳排放80万吨；招引落地10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30个以上；新增“浙江制造”标准135项以上；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120家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淘汰落后攻坚行动。

1. 坚决淘汰整治高耗低效企业。根据《浙江省制造业高耗低效企业分区域分行业指南（2021版）》，以规上制造业企业、实际用地3亩以上的规下制造业企业为重点开展排查，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牵头负责摸清企业实际用地情况，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摸清企业实际用能情况，建立高耗低效整治企业清单，闭环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环保、质量、能源等领域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政策，对高耗低效企业开展合规检查，制定整治提升方案，实施分类整治。对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的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坚决依法关停退出；对其他高耗低效企业，通过改造提升、兼并重组、回收流转、整体腾退、搬迁入园等方式，实施“一企一方案”，对标提升，达标销号。（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为责任主体，下同)

2.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两高”项目评估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进行处置，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要求，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违规审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对拟建“两高”项目，进行科学论证；对明显超出地方能耗“双控”目标、环境排放容量的项目，要立即停止。（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3. 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低效企业。各地对“四无”（限指无证无照、无安全保障、无合法场所、无环保措施）企业和传统“低、散、乱”企业，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浙转升〔2020〕2号）规定，依法开展违法用地、违法建筑、安全、环保、节能、质量等专项执法和联合执法行动，制定“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实施分类整治、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4. 加快整治提升低效工业用地。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研究工业用地布局。加强工业投资项目监督，对涉及

用地闲置的，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置。新增工业用地负面清单外 100% 实施“标准地”模式出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投资监管协议。探索参照“标准地”出让基本要求，加强工业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监管，支持地方探索工业用地到期续签履约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5. 大力整治提升产业发展平台。深入开展产业园区和企业有机更新，持续推进 27 个“两园一点”整治提升，打造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五星级园区。实施“小微企业工业园建设提升 2.0 版行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厂房改造建设小微企业园，力争新培育四星级及以上小微企业园 10 个以上，争创一批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

（二）实施创新强工攻坚行动。

6. 推进科创平台建设和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深化“创新台州”和科技新长征战略，推进台州湾科创走廊等创新策源地建设，争创国家创新型城市。实施企业研发机构及研发经费“双提升”行动，构建完善新型创新体系，争创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省级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高能级科创服务平台。高水平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成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10 家以上、双创示范基地 10 家以上。实

施首台（套）提升工程，每年新增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 20 项以上。不断完善科技市场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7.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实施“尖峰、尖兵、领雁、领航”攻关计划，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提升双联动，打造一批填补空白、引领未来的重大成果。聚焦“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建立企业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攻克清单，实行闭环管理，力争每年列入省重点研发项目 10 个以上。深化产业链协同创新工程，谋划实施一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8. 做专做精制造业创新主体。梯度培育世界级领军企业、高市值上市公司、单项冠军企业、隐形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制造业单项冠军城市建设行动，每年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0 家、隐形冠军企业 30 家及一批单项冠军企业。分行业动态培育 100 家以上高成长企业。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等行动，每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800 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

9. 加快构建产业链创新链生态圈。深入实施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探索“链长+链主”协同推进机制，动态培育“链主型”企业 10 家以上，打造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

同体 20 个以上，加快形成“头部企业+中小企业”的产业链创新链生态圈。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建设和场景应用为突破口，大力实施新智造工程，全力打造全国智能制造领先城市，力争培育“产业大脑”10 个以上、未来工厂 5 家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60 家（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三）实施招大引强攻坚行动。

10. 强化重大产业项目招引。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456”先进产业，加强重大制造业项目招引，确保每年省市县长项目工程中制造业项目数不低于三分之一，项目落地率达 50%以上，当年落地项目投资完成率达 10%以上。深化与央企、军工企业常态化对接，力争每年落地 10 个以上战略合作项目。进一步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推进一批重大制造业项目落地，每年实施产业基金项目 5 个。聚焦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加强重大外资项目招引，招引落地重大制造业外资项目 18 亿美元以上。推动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等地引进一批高端加工制造、尖端研发设计、全球检测维修等高质量项目。推进国际产业合作园建设，打造一批高能级外资对接合作平台。（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11. 强化补链强链项目招引和上市企业项目落地。深化产业和招商主管部门“一局长一项目”专项行动，聚焦标志性产业链

和断链弱链环节，力争每年招引落地亿元以上项目 50 个以上。开展长三角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行动，招引落地一批长三角产业链合作项目。深化“凤凰行动”计划，推动市内上市企业力争新增融资 450 亿元以上，投资一批高端制造业项目，新增并购重组金额 150 亿元以上，落地一批补链强链项目。每年动态保有 100 家以上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和 10 家以上报会（交易所）企业，实施一批上市募投制造业项目。加强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探索试点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多跨场景应用试点。（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金融办）

（四）实施质量提升攻坚行动。

12. 深入推进制造业质量革命和制造业产品升级换代。全面提升制造业标准化水平，新制（修）订国家标准 15 项以上。开展特色产业质量提升行动，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批国家级和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及“一站式”服务平台。组织实施产品升级改造重点项目。实施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推动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应用。实施服务型制造工程，培育省级服务型制造企业（平台）15 家（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13. 深化制造业品牌建设。实施品牌竞争力提升工程，每年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 40 家以上。建立“名品+名企+名产业+名产地”的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培育提升机制。推进“浙货行天下”和台州制造“百网万品”拓市场工程，加快推动内外销产品

“同线同标同质”，培育浙江出口名牌 3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14. 深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改革，构建诚信治理各环节完善的保护体系。严格查处各类知识产权领域的违法行为，强化科技型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护航，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台州海关）

15. 全面实施企业数字化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深化传统制造业制造方式转型，分行业、分区域推进企业数字化改造，每年力争实施 50 个省级重点技改项目，引领推进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新增工业机器人 5000 台。全力推进节能减碳技术改造，每年实施 10 个省级重点节能减碳技术改造项目。（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五）实施“零增地”技改攻坚行动。

16. 深入推进“零增地”技术改造。全面排摸“零增地”技改项目，建立《“零增地”技改项目清单》，实行分类建档、闭环管理。加强“零增地”技改项目准入，对明令淘汰、限制类项目和近期列入当地搬迁改造的企业不得进行“零增地”技改。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优化“零增地”技改项目审批和验收流程，推进项目审批由“重审批、轻监管、串联审批”向“简审批、重监管、并联承诺备案”转变。经审批同意的“零增地”技改项目，原则上要求 3 个月内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

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市行政服务中心)

(六) 实施优质企业留驻发展攻坚行动。

17. 动态建立留驻优质企业项目清单。本地优质企业原则上指亩均评价 A/B 类企业，上市企业及拟上市且资料已报证监会审批的企业，单项冠军及培育企业，国家“小巨人”企业，省“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省“未来工厂”及培育企业，列入“456”先进产业集群培育强链优链补链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企业。对符合产业导向和项目准入要求的本地优质企业，摸清项目实施情况，分类建立《留驻优质企业项目清单》，实行年度更新、滚动实施、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8. 健全项目“飞地”及服务长效机制。根据《台州市“飞地”项目实施办法》（台政办发〔2020〕13号），健全“飞地”项目工作运行机制。定期梳理因资源要素制约而无法落地的本地优质企业项目，建立“飞地”项目库，实行闭环管理。健全市县联动、部门协同的“飞地”项目常态化对接机制，保障“飞地”项目有效落地。健全考核办法，加大“飞地”项目考核权重。聚焦闭环式精准服务，突出政策直兑、诉求直办，切实让优质企业留得安心、舒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税务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负责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市工业专班兼任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工作专班。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强化联动，落实清单责任，实施挂图作战。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要实施专班化工作机制，认真抓好落实。（责任单位：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健全机制，强化监管。建立健全攻坚行动考核机制，实施“月通报、季擂台、年评优”，对考核优秀的县（市、区）进行专项激励，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县（市、区）进行通报约谈，强化争先创优。完善容错纠错和澄清保护机制，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积极为“腾笼换鸟”工作中大胆创新、先行先试的党员干部担当负责。建立健全企业承诺事项闭环监管机制，对未严格履约的企业及其法人，应及时纳入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缴已享受的相关资金。深化数字经济系统建设，开展“亩均论英雄”3.0、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产业链“一键通”、碳效码、科创快易通等多跨场景应用，提升产业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

（三）典型引路，营造氛围。鼓励各地围绕“亩均论英雄”、节能减碳、“零增地”技改、工业低效用地全域治理等领域探索试点，打造亮点。每年遴选一批“零增地”技改示范企业、“两

高一低”企业整治提升典型案例和制造业“腾笼换鸟”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全方位宣传。开展政策宣贯、召开现场推进会，总结典型经验，推广最佳实践，营造工作氛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委宣传部）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